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57225 號函。
- (二)本府 110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鼓勵各校學生提高母語語言表達能力及繪本創作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，採自由報名方式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依學生年級分為：

- 1. 國小低年級組（國小 1 至 3 年級）。
- 2.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 4 至 6 年級）。
- 3. 國中組。

(二)依語文種類分為：

- 1. 閩南語。
- 2. 客家語。
- 3. 原住民族語。

(三)每校參賽件數不限。

七、作品主題：不設定主題，自由創作，以創作豐富多元之主題內容為原則。

八、作品規格：(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分)

- (一)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（如封面、封底、內頁、頁次…）；每一作品內容不得少於 10 頁，最多 20 頁。
- (二)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或文體（如：散文、詩歌、故事…均可），但必須自行創作，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水墨…皆可），以方便展示為原則。
- (三)作品以原始手工完成後送件，不可以印刷或手工完成後再經印刷或影印

處理後送件(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)。

(四)繪本大小不設限。繪本製作之文字部份請一律以橫式(由左至右)書寫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4 號字(14 號可)。

(五)得獎作品之成果專輯裝訂擬於左側。

(六)圖文並茂，字數不限。部分閩南語用字疑慮，可用音標標音或全文用音標書寫亦可。

(七)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至多為 2 人。

(八)作品不符規格要求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九)作品無論是文或圖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九、收件時間：自 111 年 2 月 22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，以學校為單位送件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不接受個人的報名。

(一)參賽者均需填寫報名表，請將報名表及作品以郵寄或親送至三春國小教務處收(彰化縣花壇鄉三芬路 47 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」。

(二)送件時請一併將文字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：anita0425@chc.edu.tw。

(三)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 04-7862154 轉 302 教務主任張藝馨。

(四)資料填寫不完整，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十、評審及得獎結果公告日期

(一)評審日期預訂於 111 年 3 月 11 日 前完成。

(二)評審結果公告：111 年 3 月 18 日 同時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<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> 上及華南國小網站。

十一、退件日期

未獲入選之作品，請自 111 年 6 月 6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至三春國小 領回(逾期未領回，概不負保管之責)，同一學校部分作品得獎，未得獎繪本可待得獎作品退件時再一併領回。

十二、評審項目及權重

(一)評審委員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(二)所有參賽作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，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請參賽者自行彌封後，再由承辦學校送予評審委員評審。

(三)評審標準

1. 文字內容佔 50%(含內容創意、文法、用詞…等)。
2. 製作形式佔 50%(含整體藝術表現)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每組錄取特優 1 名，優等及甲等由評審視表現程度決定得獎件數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- (二) 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特優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（本府另行文辦理），不另頒給獎狀，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，則改以核發獎狀一紙；其餘得獎個人及特優之外指導教師核發獎狀各一乙紙。
- (三) 指導教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最多 2 人。（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）。
- (四) 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，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，且分別敘獎。
- (五) 獎狀、獎品及參賽作品請於競賽結束後至承辦學校領取。

十四、入選之作品將編輯製作成冊，分送至各校及獲獎之參賽者與指導老師。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使用權及修改權，作品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/檔案下載/社教科/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得獎專輯
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&4&3181，並提供教學媒體及教材使用。

十五、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，活動期間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六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，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共 5 員各嘉獎一次，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狀，以 15 員為限。

十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。

十八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相同。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報名表

作者姓名	(1)	性別		就讀班級	年 班
	(2)				年 班
語文類別	☐ 閩南語 ☐ 客家語 (腔) ☐ 原住民族語 (族)				
年級組別	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		
就讀學校					
作品名稱					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e-mail		
指導教師	(1)	職 稱	☐ 校長 ☐ _____ 主任 ☐ 教師 ☐ 代理代課教師 ☐ 實習教師 ☐ 教學支援人員 ☐ 其他 _____		
	(2)		☐ 校長 ☐ _____ 主任 ☐ 教師 ☐ 代理代課教師 ☐ 實習教師 ☐ 教學支援人員 ☐ 其他 _____		

承辦人： 主 任： 校長：
 聯絡電話：

- 註：1. 同一份作品，學生可共同創作，至多 2 名（須同一學校）。
 2. 同一份作品，指導教師至多可填 2 名（須同一學校）。
 3.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 4. 繪本若出現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，請參賽者自行彌封。